附件4

区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3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立依据 | 备注 |
| 1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  |
| 2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  |
| 3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第七十三条 |  |
| 4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违反植物检疫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
| 5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6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7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8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9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10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11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12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13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14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15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16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17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18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19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20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
| 21 | 区农办 | 行政处罚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 | 《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  |
| 22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 23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 24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 25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26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27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28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29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30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31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32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33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34 | 区农办 | 其他职权 | 产地检疫 |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三条 | 承接上级部门下放职权 |
| 35 | 区农办 | 其他职权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 承接上级部门下放职权 |
| 36 | 区农办 | 其他职权 |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意见》 | 承接上级部门下放职权 |
| 37 | 区文化局 | 行政备案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修订版第九条 |  |
| 38 | 区文化局 | 行政备案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  |